

- 一、Vision Zero 之概念已在國際間擴散並逐漸產生績效，經初步檢視，相關內容對我國道安改善具有諸多啟發性，包括訂定長期改善目標、利害關係人共同承擔責任、重視速度管理之核心地位等均值得我國借鏡，惟考量各國道路環境、車種組成及用路人素養，立足點並不相同，在政策及策略的擬定上必須因地制宜。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，本部每年依據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從人、車、路三方面著手，要求各縣市政府透過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、交通教育與宣導及公路監理等多面向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，據以貫徹執行；並由各縣市首長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，檢討轄內道路環境與事故特性現況、各項工作計畫是否如期執行。
- 二、本部 103 年起推動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」，於原院頒方案的架構與年度核定預算下據以執行，聚焦以「機車族群、長者與行人、自行車與重點車輛（遊覽車、砂石車、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等）」為 4 大重點防制對象。於 103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重大道安政策包括「變革機車考驗制度、研訂機車政策白皮書、高齡者駕駛人管理制度、定期公布縣市事故防制績效加強管考、公布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與國際接軌、辦理全國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、編訂中小學交通全教材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北、中、南及東部 14 所大專院校試辦公車進入校園接駁搭乘計畫、運用社群網路加強年輕族群道安意識、結合民間團體主動走入高中職與大專校園宣導機車安全、嚴正交通執法杜絕僥倖違規、宣導自行車禮讓文化、大客車安全管理」等，透過更緊密的集結中央、地方與民間的力量，再次提升全民的道路風險意識，期待達成從 103 年起每年減少 3~5% 事故死亡人數，至 109 年死亡總人數降低至 1,500 人以下，受傷人數自 106 年起開始降低的目標。
- 三、92 年至 103 年機動車輛數增加 279 萬餘輛，但依據警政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，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95 年 3,140 人下降至 103 年 1,829 人，減少 1,321 人；又衛生署 95-102 年資料顯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4,637 人減少為 3,092 人，減少 1,545 人。是以，不論根據警政署及衛生署資料，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，事故嚴重性已有顯著改善。

(二十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德國之翼撞山事件，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，以確保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99)

羅委員針對日前德國之翼撞山事件，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，以確保飛安品質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器駕駛員之健康檢查，除定期對身體體能進行檢查外，另針對心理健康檢查與管理，航空醫務中心並設有 3 位具諮商心理證照之心理師，辦理前述人員心理健康檢查與管理作業：

(一) 定期執行心理評估時程

1. 目前飛行人員於新進、延齡體檢、一般復飛及特殊事故後復飛，均會接受一次完整之心理評估，以瞭解其情緒、心理及精神狀況是否符合標準。
2. 飛行人員每年 1 至 3 次之定期體檢，均由具有航空醫學專科之體檢醫師實施身體及心理評估。
3. 對於有疑慮之個案，則請精神專科醫師詳細評估，審慎篩除患有精神疾病之飛行人員，以維飛安。

(二)心理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範圍

1. 執行項目包含性向/自陳式量表的填寫、維也納測驗、心理會談等三大項目之適職性評估作業，另視體檢個案情況及需求，由航空醫務中心續安排完整之「心理健康評估」，其評估範圍包含心理狀態、精神症狀、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格評鑑等。
2. 民航局同時已請民航業者加強航空器駕駛員執行任務前之生活管理，如發現有異常情事，即請民航業者暫停派遣任務。

二、航空公司對於航空器駕駛員心理健康之自主管理部分，目前於公司內部已建置心理諮商人員或人事管理部門之專責人員，對所屬人員之初步訪談，如發現有疑慮個案，將轉介至附近教學醫療院所，由具執業證照之心理師或精神專科醫師，進行進一步之心理諮商與評估。航空公司亦會將前揭評估結果，提供航空醫務中心，以作為體檢結果評定之參考。有關心理健康評估，相關體檢標準與規範如下：

(一)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」第 17 條，精神疾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病史或經鑑定確定：

1. 有精神病現象。
2. 人格或行為失常，其嚴重性已達反覆表現之程度。

(二)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」第 27 條則已針對心理及行為異常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1. 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初檢時應作心理測驗，如經相關測驗發現有違常情況，應作詳細檢查，如仍異常應轉請醫學中心鑑定。
2. 航空人員如有突發性之心理及行為違常情況，服務單位應隨時報請民航局依前款之程序檢查、鑑定之。

三、民航局將持續關注德國之翼空難事件中有關副駕駛體檢部分之發展，並落實航空器駕駛員之心理評估與檢查，期由周延管理航空器駕駛員身心，確保飛安品質。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，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，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89)